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NWAH

[illegible] AH H [illegible]DI G [illegible]I I ED

敏華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999)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Gainline Recline Intermediate Corp. 100%權益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布，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敏華美國製造與賣方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八日(交易時段後)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敏華美國製造同意收購而賣方同意出售已購買股份，即目標公司的[illegible]%已發行股本，代價為[illegible]美元。與交割同時，賣方已向本公司交付一份由一家美國銀行正式簽署的還款函副本，該函載明截至交割日期，為清償目標集團所獲授銀行融資項下所有未償義務所需支付的總金額為[illegible]美元。

於交割後，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敏華香港貿易已向目標集團授予本金額為[illegible]美元的免息貸款，用以全數償還前述銀行融資項下的所有義務。餘額[illegible]美元將由目標集團於交割日期之可用銀行現金償還。

因此，本集團以總額約[illegible]百萬美元收購目標集團的業務，該金額包含將於交割時清償的目標集團債務。

收購事項的交割與買賣協議的簽立同時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八日進行，於交割後，本集團擁有目標公司%權益，且目標公司成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目標集團的財務業績、資產及負債將併入本集團財務報表。

目標集團主要在美國從事製造及買賣軟體傢俱。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 條就收購事項計算的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但低於 %，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所載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買賣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布，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敏華美國製造與賣方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八日(交易時段後)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八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 賣方；及

( ) 敏華美國製造。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佈日期，賣方為獨立第三方。

主要事項

根據買賣協議，敏華美國製造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公司所有已發行及流通股本(「**已購買股份**」)。

代價

作為已購買股份的代價應付賣方的交割付款金額為[redacted]美元。與交割同時，賣方已向本公司交付一份由一家美國銀行正式簽署的還款函副本，該函載明截至交割日期，為清償目標集團所獲授銀行融資項下所有未償義務所需支付的總金額為[redacted]美元。代價乃經參考目標集團的財務狀況及歷史悠久的品牌名稱，並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此外，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敏華香港貿易同意向目標集團提供本金為[redacted]美元的免息貸款，該款項將用於向美國銀行全數償還於交割日期目標集團於銀行融資的所有義務。餘額[redacted]美元將由目標集團於交割日期之可用銀行現金償還。

支付條款

買方應於交割時向賣方支付交割付款金額，該金額為：( )交割付款金額減去( )已存放於獨立第三方託管代理處之[redacted]美元託管款項，並不可撤銷地指示託管代理將[redacted]美元釋放予賣方。

交割付款金額及向目標集團提供之貸款將由本集團的內部資源償付。

交割

本協議項下交易事項的交割將於簽立本協議同日透過電子傳送文件(通過「可移植文檔格式」、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通訊形式)同時進行，所有文件均被視為正本。

有關本公司、賣方及目標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作為投資控股公司營運，而本集團主要從事沙發、配套產品、座椅及其他產品的製造與貿易業務。

賣方

賣方為一間特拉華州有限公司，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其為獨立第三方。

目標集團

目標公司

目標公司為一家於特拉華州註冊成立的公司，由賣方直接全資擁有。目標公司主要於美國從事投資控股、製造及買賣軟體傢俱。

目標集團財務資料

以下為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九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摘要：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八日止年度（「二零二五財年」）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九日止年度（「二零二四財年」）**
	（經審核）*（美元）*	（經審核）*（美元）*
收益	, ,	, ,
除税前虧損	(, ,)	(, ,)
淨虧損*（附註）*	(, ,)	(, ,)
資產淨值	, ,	, ,

*附註：*二零二五財年的淨虧損包括商譽攤銷約 百萬美元（二零二四財年： 百萬美元）及壞賬約 百萬美元（二零二四財年： 百萬美元）。

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目標集團主要於美國從事製造及買賣軟體傢俱。目標集團的總部位於密西西比州北部，主要透過兩個品牌名稱營運，分別為成立於一九九六年的 h ，專注於製造可躺式傢俬，以及成立於二零零九年的 ，專注於製造固定式傢俬。本集團相信，於交割後，目標集團透過其擁有逾 名活躍客戶的傢俱零售分銷網絡所帶來的交叉銷售機會，以及在原材料採購及提升製造效率方面所創造的成本節約機會，將使目標集團與本集團的業務產生協同效應。

目標集團於密西西比州北部擁有 處生產設施，總面積逾 百萬平方呎。董事會不僅預期本集團與目標集團業務間將產生協同效應，更預期於交割後，本集團的生產佈局將擴展至美國，以應對國際貿易環境變化所帶來的機遇與挑戰。

鑒於上述收購事項之理由及對本公司之裨益，董事會認為買賣協議條款屬正常商業條款，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 .1 條就收購事項計算的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但低於 %，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所載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如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敏華美國製造根據買賣協議條款向賣方收購已購買股份之收購事項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交割」	指	完成買賣協議項下之收購事項
「交割日期」	指	交割之日期
「交割付款金額」	指	,,美元
「本公司」	指	敏華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	指	由敏華香港貿易向目標集團授予的 , ,. 美元免息貸款
「敏華香港貿易」	指	敏華(香港)貿易有限公司, 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敏華美國製造」	指	敏華美國製造有限公司, 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就本公佈而言, 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賣協議」	指	賣方與敏華美國製造就收購簽訂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八日的買賣協議
「已購買股份」	指	目標公司總計 股普通股份, 相當於目標公司於交割日期已發行及流通股本之 %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 一間特拉華州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統稱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國的法定貨幣
「賣方」	指	， ，一間特拉華州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敏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敏利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黃敏利先生、許慧卿女士、 先生、戴全發先生及黃影影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承炎先生、丁遠先生、楊紹信先生及林燕勝先生。